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78426000000485030

执收单位编码:440784180

执收单位名称: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7-09

付款人	全称	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称		
	账号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贰万元整				(小写) 2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20000.00000	2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6204	全书校验码	35875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0-09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鹤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6号				
处罚原因	拖欠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03标罗杰班组工人工资，经责令拒不整改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
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鹤山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

更新日期：2026 年 6 月

单位、个人通过**转账**缴纳鹤山市本级非税收入，可任选下方任一收款账户，**转账附言**必须完整标注：非税收入+缴款识别码，示例：非税收入 44020021000000000001。备注缺失、有误的，款项将原路退回。

一、转账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行	收款人(账户名称)	账号
广发银行鹤山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3302156221530000000005
中国建设银行 江门鹤山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440670701156241035009908003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江门市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邮储银行鹤山市财政局	4415602002780251
农行鹤山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410001010046144
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待报解预算收入-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	9089020010079001
兴业银行鹤山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鹤山市非税收入线下汇缴户	398030100100157315
注： 1.支持网银、手机银行转账； 2.转入农商行的，转账成功后须携带缴款通知书至农商行鹤山总行柜台办理收款确认。		

二、注意事项

转账附言须准确填写缴款识别码；信息有误或缺失，银行将不予处理，款项自转账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回。银行收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，成功后可扫描缴款书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（<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>）输入识别码查询并下载电子票据。若超 3 个工作日仍未查到，请于转账当月致电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核实。

三、咨询电话

广发银行鹤山支行	咨询电话:0750-8877298;
建设银行鹤山支行	咨询电话:0750-8993449;
鹤山市邮政储蓄银行	咨询电话:0750-8818333;
农业银行鹤山支行	咨询电话:0750-8982209;
鹤山市农村商业银行	咨询电话:0750-8871188;
兴业银行鹤山支行	咨询电话:0750-8202023。